

天门市教育局本级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教育局本级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三、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教育局本级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 三、“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及增减变化情况
-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24 年教育局本级部门预算公开收支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教育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市教育工作实施办法。

2. 负责编制全市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指导协调全市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体制改革工作。

3. 负责本部门教育经费统筹管理，参与拟订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办法和方案；负责监督全市教育经费筹措和使用；负责资助贫困家庭学生工作。

4. 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负责全市义务教育宏观指导与协调；负责全市普通高中教育、幼儿教育、特殊教育工作，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督促检查全市中等和初等教育各类学校办学标准、教学基本要求、教学基本文件的落实情况；组织编写、审定中等和初等学校的地方课程教材；指导全市教育科研工作；组织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教学研究，进行课程教材改革和教学改革试验工作。

5. 负责各级各类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德育工作、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及国防教育工作。

6. 负责全市教育督导工作；负责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的督导检查 and 评估验收工作；负责基础教育发展水平、质量的监测工作。

7. 主管全市教师工作；负责全市学校教师和管理人员队伍建设；负责各级各类学校教师资格证书申报、考核、发证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和全市各级各类教育机构编制配备工作；负责全市师资培训和教师继续教育工作；负责全市教育系统人事管理，并按

干部管理权限和程序、对领导干部进行考核、聘任。

8. 负责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及其专业设置、合并、撤销的论证和申报工作；负责全市民办学校的审批和管理工作。

9. 负责普通大中专、成人大中专、自学考试的报名和考试工作；负责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录取工作。

10. 指导、协调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后勤、校办产业、勤工俭学、电化教育、信息化建设、教学仪器设备和图书资料装备工作；负责全市教育基本信息统计分析和发布；指导学校安全工作。

11. 贯彻执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承担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编制全市语言文字工作中长期计划；指导和组织推广普通话工作，并负责普通话测试工作。

12. 管理直属事业单位，指导有关教育学会、协会、基金会和研究会等社团组织的工作。

13. 组织指导全市教育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14. 负责全市教育系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计划生育等工作。

15. 为重点投资项目和重点工业企业提供绿色通道服务。

16.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教育局本级内设科室 13 个，包括：

1. 办公室

2. 政工科

3. 发展规划科

4. 审计科

5. 经费管理科

6. 基础教育科
7.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市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办公室）
8. 体育卫生艺术教育科
9. 安全法制教育办公室
10. 教育督导办公室
11. 教师管理科
12. 学前教育科
13. 机关党委办公室

三、人员构成

教育局（本级）编制人数 27 人，均为行政编制。在职实有人数 23 人。离退休人员 35 人，其中：退休 35 人。

第二部分 教育局本级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1. 预算收入情况：2024 年教育局（本级）预算收入总额 658.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4.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58.1 万元，占收入总额的 100%。收入增长主要原因为 2024 年将退休人员统筹待遇 43.2 万元纳入了财政保障范畴。

2. 预算支出情况：2024 年教育局本级预算支出总额 658.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4.72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支出 409.25 万元，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65.85 万元，特定工作目标类项目支出 183 万元。本年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将退休人员统筹待遇 43.2 万元纳入了财政保障范畴。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总额65.8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4万元。其中：办公费21.25万元、印刷费1.15万元、水费0.46万元、电费1.84万元、邮电费2.3万元、物业管理费0.69万元、差旅费4.6万元、维修费0.69万元、会议费1.15万元、培训费0.46万元、公务接待费0.46万元、工会经费1.75万元、福利费3.4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7.2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8万元，增加主要原因为本年预算编制中，用非税预算安排的办公费支出增加了15.5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3.96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公务接待费0.46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3.5万元。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8.5万元，较上年增加0.3万元，增加3.66%。具体包括：1、通用办公设备配置类6.6万元；2、通用办公家具配置类1.9万元。本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很多办公设备由于时间久远已无法使用需重新采购。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762.29万元（净值），主要资产为：土地1.52万平方米，房屋1.16万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1辆。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本部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收支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填报部门：天门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58.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642.60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658.10
专项收入	15.50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五、事业收入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金融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付息支出	
		廿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58.10	本年支出合计	658.1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658.10	支 出 总 计	658.10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3 部门支出总表（支出功能科目）

填报部门：天门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58.10	475.10	183.00			
205	教育支出	658.10	475.10	183.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658.10	475.10	183.00			
2050101	行政运行	658.10	475.10	183.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部门：天门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58.10	一、本年支出	658.1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58.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642.60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658.10
专项收入	15.50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二、上年结转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十四）金融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五)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付息支出	
		(廿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658.10	支 出 总 计	658.10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部门：天门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58.10	475.10	409.25	65.85	183.00
205	教育支出	658.10	475.10	409.25	65.85	183.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658.10	475.10	409.25	65.85	183.00
2050101	行政运行	658.10	475.10	409.25	65.85	183.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部门：天门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75.10	409.25	65.8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6.05	366.05	
30101	基本工资	97.16	97.16	
30102	津贴补贴	64.47	64.47	
30103	奖金	105.86	105.8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85	35.8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01	31.0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8	0.28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16	31.1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26	0.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85		65.85
30201	办公费	21.25		21.25
30202	印刷费	1.15		1.15
30205	水费	0.46		0.46
30206	电费	1.84		1.84
30207	邮电费	2.30		2.3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69		0.69

30211	差旅费	4.60		4.60
30213	维修（护）费	0.69		0.69
30215	会议费	1.15		1.15
30216	培训费	0.46		0.4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6		0.46
30228	工会经费	1.75		1.75
30229	福利费	3.45		3.4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3.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29		17.2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0		4.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20	43.20	
30302	退休费	43.20	43.2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部门：天门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96		3.50		3.50	0.46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部门：天门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说明：天门市教育局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表9 项目支出表

填报部门：天门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83.00	183.00							
本级支出项目	教育管理事业费、教育改革与发展经费、教师队伍建设经费	183.00	183.00							

表 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部门：天门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人员类项目支出	运转类项目支出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天门市教育局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人员类项目：指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

三、运转类项目：指各部门和单位为保障其机构自身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公用经费项目和专项用于大型公用设施、大型专用设备、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的其他运转类项目。

四、特定目标类项目：指部门和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六、“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七、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